

婚姻中的和平

還記得《傲慢與偏見》裡的赫斯特夫婦嗎？她是賓利先生的姊姊，大部分時間都在玩牌、彈琴、參加社交活動。他則大部分時間都在喝酒和睡覺。他們平靜的婚姻令人印象深刻：沒有衝突，沒有敵意。他們有著非常「現代」的婚姻——兩個人各自過著平行的生活。平靜的婚姻其實不像我們想的那麼罕見。

一段婚姻可以是平靜的，就像赫斯特夫婦那樣：丈夫和妻子各自追求自己的興趣與愛好，互不干擾對方。如果有足夠的金錢、空間或時間來避開壓力，一對夫妻也可以過著彼此互不打擾的生活。一段婚姻也可以因為某一方決定為了和平而犧牲自己而顯得平靜。也許是一個妻子默默忍受丈夫的忽視、色情成癮或情感虐待。也可能是一個丈夫如同俗語所說「住在屋頂上」（箴言21:9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，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婦人同住。），為了應付信用卡債務而更加拚命工作，或是在不斷被拿來比較、抱怨的環境中低頭忍受。當夫妻雙方擁有相同的興趣、目標與人生方向時，婚姻也可以顯得平靜——即便那些目標是罪惡的。亞哈與耶洗別就是一個例子，他們是北國的以色列國王與王后，以推行偶像崇拜、迫害信仰以及道德腐敗而聞名。他們彼此幫助對方實現夢想、達成目標。

衡量一段婚姻的標準，並不是關係中平靜的程度，而是這種平靜的來源與目的。如果平靜的來源是冷漠、恐懼、自私，或任何其他罪，那便是一種虛假的平靜，最終將導致真正的痛苦與孤立。平靜有可能是出於錯誤的原因而產生的。

但平靜也可能是出於正確的原因而產生。基督徒的婚姻應該是平靜的。這並不意味著永遠不會有意見分歧、嚴肅的問題，或彼此磨合——因為與錯謬共存並不是真正的平靜（耶利米書6:14 他們輕輕忽忽地醫治我百姓的損傷，說：平安了！平安了！其實沒有平安）。一對夫妻可以有嚴肅的討論，甚至是正面的衝突，卻仍然彼此保持團契關係。當基督徒婚姻中確實出現衝突時，應該始終抱持著能夠得到解決的期待——或是在合乎聖經界限的範圍內，擁有可以持不同意見的自由。

平靜是免於衝突與壓迫，並因此帶來結果、產生果效的自由。在一段平靜的婚姻中，人們能夠工作、養育子女、創造、團契交流、敬拜上帝。而在充滿衝突、恐懼或自私的環境中，這些事幾乎是不可能做到的。缺乏果效，就跟衝突一樣，同樣顯示出缺乏真正的平靜。真正的平靜，既是罪惡行為的相反，同樣也是靈性上停滯不前的相反。

真正的平靜，只能透過真正的和解與真正的安全感而來。一對藉著基督的贖罪與上帝和解的夫妻，便是與上帝和平相處。在與上帝的關係中得到安穩之後，他們就能夠彼此坦露脆弱、真誠相待、彼此饒恕，並作為一個團隊共同追求像基督一樣的生命樣式。對於丈夫與妻子而言，成聖是一段平靜關係必然帶來的結果。在基督裡，婚姻可以成為一個真正平靜的所在。這正是值得為之努力爭取的婚姻。

Q. 在個人的經驗中，試分享婚姻中「真和平」和「假和平」？

Q. 試討論自己在衝突中是否把配偶當成敵人？如果是，發現不對，你如何克服？

Q. 這週我可以做哪一個具體行動，讓我們的家更接近基督所賜的和平？